

凯新认证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文件

凯新综办字〔2015〕第18号文

关于使用 CNAS 新认可标志及转换的通知

尊敬的获 CNAS 认可的获证客户：

根据国家认可委秘书处 2015 年第 55 号文件的要求。凯新公司自 2015 年 9 月 1 日开始启动新认可标识的转换工作。现就与贵公司相关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认可标识的转换期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；

二、在转换期内新认证、再认证客户，KCB 将为客户发放带新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。接受年度监督审核的客户，KCB 将为客户发放带新认可标识的保持资格证书，新版认证证书将结合最近一次的再认证审核换发。

三、认可标识的使用要求：请登录 KCB 网站查阅《公开文件》中对认证证书及标识的使用要求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主题词：关于使用 CNAS 新认可标识及转换的通知
抄送：董事长、总经理、管代、副总经理、总部各部门、各分公司、获证客户
凯新公司 综合部
录入：于斌
2015 年 6 月 3 日印出
校对：闫娜